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申請。

附註：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者除外。

2.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或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1B室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或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28樓2815-21室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或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或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或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3樓1302-5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P19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3.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未有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金榜証券經諮詢本集團或其代理的意見後，可於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情況下，酌情接受閣下的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視為有效：

- (a)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背書證明，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簽署；
- (c)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全部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簽署；
- (d)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申請人的公司名稱），並由其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與印鑑式樣（倘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存置的記錄相同。如所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倘適用）未有簽署或簽署人數目不足，或未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則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

代理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上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提交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由申請人以其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遞交，支票須印備賬戶持有人姓名（由銀行預印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證明），而有關姓名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須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的授權簽署人於本票背面證明申請人姓名，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須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全部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可按申請表格所載方式兌現，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4.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申請。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亦可申請超過彼等個別的**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數目。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如欲索取替代的**藍色**申請表格，可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大成生化股份，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最後期限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預留股份。為免錯失香港結算所釐訂的期限，閣下應與經紀／託管商核對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向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發出他們所需的指示。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大成生化股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最後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指示。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不獲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全部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如欲申請預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的預留股份總數。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其代理及代名人)可於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於下文「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分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內所述的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前，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倘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以相關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的名義發行及登記。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效用

謹請注意，一經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即（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金榜証券（或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包括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閣下名義獲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令到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全部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令閣下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只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本招股章程、藍色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金榜証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閣下及／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保證在作出是項申請時，閣下或閣下所代表的人士為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賦予的意義）；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不得以一份**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閣下如為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則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全部預留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認購申請而不予受理。

請參閱本節「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分節，以瞭解閣下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者除外）。

5.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1. 如閣下為代理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上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如為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則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作為全部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閣下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乃閣下以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就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此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任何行為，則閣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 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 申請認購超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內「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6.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款項

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4港元，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閣下共須繳付4,121.16港元。各申請表格均載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閣下須遵照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閣下申請不成功，適當的退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惟不計算任何利息。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2.04港元，則適當的退還款項（包括多出申請股款的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惟不計算任何利息。退款手續詳情載列於「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節。

7.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第214頁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c) 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9.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敬請細閱，並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按本公司、保薦人及金榜証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薦人及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本公司、金榜証券與包銷商(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無需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提出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 有關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情況下)配售項下的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公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法律、守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守則或法規。

- 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如閣下撤銷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時，本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本附屬合約，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於南華早

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有關分配基準的公佈，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規定分配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有關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發出後，方可作實。

- 倘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獲分配(視情況而定)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10.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e)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必須以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倍數作出。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有關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有關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有關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透過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有關人士的本身利益而作出) 聲明僅為該名有關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份指示獲妥為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作出有關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其或會被起訴；
 - **授權**本公司就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分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有關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所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確認有關人士於作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僅須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損害有關人士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申請一經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其所需任何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 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報章公佈為證；
 - 同意有關人士與香港結算之間就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協定的參與協議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惟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細閱。
- (g)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各自)被視作須採取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需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自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支付款項，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而言，有關申請的退款將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全部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採取的行動。
- (h)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全部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知悉，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所述的賠償。
- (i) 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將自動扣除閣下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 (j)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 (k) 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下列特定的方式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登載。

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本公司將就包括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股份分配基準，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等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公佈。

此外，本公司預計以下列特定方式於特定的日期及時間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可致電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日除外)，致電(852) 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在個別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12.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i)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或(ii)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並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時間後，隨即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i)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或(ii)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倘申請遭撤銷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已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全部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式)查核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發出一份列明已經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予閣下。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請按上文「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指示領取。

退款支票

全部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發還，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不能兌現或無效。

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

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如適用)內。如閣下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不計利息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指定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須載入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該經紀或託管商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呈列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13.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14.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全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